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 第四組(02)23963360
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20 號 7 樓

第七組(02)28348456
11169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
5 段 78 號

桃園 新竹 苗栗 新竹分局(03)4594791
32096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
路 1 段 46 號

臺中 彰化 南投 臺中分局(04)22612161
40245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
號

雲林 嘉義 臺南 臺南分局(06)2239572
70449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
9 號

高雄 屏東 澎湖 金門 高雄分局(07)8217420
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
街 3 號

基隆 宜蘭 馬祖 基隆分局(02)24525008
2064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
街 85 巷 3 號

花蓮 臺東 花蓮分局(03)8221121
97063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
路 19 號

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服務電話

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(02)25582520
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(03)3755567
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(04)25255468

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(04)7280178
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(06)2149226
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(07)6468533

廣告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您的固定地秤符合規定了嗎？

【固定地秤規定與須知】

✿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固定地秤是否黏貼有「**檢定合格單**」，且須於**有效期間內**使用。

附註：**固定地秤**有效期間為**1年**。

✿ 依度量衡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有人或持有人**應重新申請檢定**：

- **經修理、調整或改造者**。
- **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**。

【注意】修理、調整或改造(換新)固定地秤“顯示器”，應按上述規定重新申請檢定，始符合規定。

✿ 當磅秤需**修理調整**時，請務必選擇領有**本局核可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**的合格廠商，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。

附註：請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bit.ly/2XdsPvV>)左下方—營業許可執照查詢(MQ1215)，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。

✿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合格之磅秤進行交易，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**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✿ 地秤加裝**變更定程裝置**，除了**違反度量衡法**，同時**觸犯刑法詐欺罪**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